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NGUYEN CONG HOAN (中文姓名：阮功歡)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陳達德律師
王俊賀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CONG HOAN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NGUYEN CONG HOAN前因肇事逃逸、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係逃逸外勞，在台無固定居所，且因本案逃逸躲藏在共同被告DANG THI BAO NGOC（中文姓名：鄧氏寶玉）住處，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而有羈押

01 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2 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03 (二)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認被告因涉犯肇
04 事逃逸、過失致死等罪，業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足
05 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為越南籍之逃逸外勞，在我國境
06 內並無固定住居所，本件案發後逃逸躲藏，顯有事實足認
07 其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虞，是本件羈押原
08 因事由仍存在。又本案尚未經審理，本院認仍有確保嗣後
09 被告到案進行審理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
10 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11 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2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
13 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
14 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
15 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
16 求，故本件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訟
17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113年10月24日起對被告延
18 長羈押2月。

19 (三) 至於辯護人、被告雖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略以：
20 希望以新臺幣10萬元聲請具保，如獲得具保可居住於已在
21 臺灣結婚的被告姑姑家等語，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2 性，迄今未消滅，且不得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將
23 來審判之順利進行，是仍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復無
24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25 之情形，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9 法官 范振義

30 法官 林其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